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内部管理，切实加强制度建设，以确保基金会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关乎基金会利益和发展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二) 理事会换届，理事、监事人员变更；
- (三) 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、年度经费收支情况；
- (四) 重大投资、建设计划；
- (五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六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七) 开展重大募捐等进行募集资金的活动；
- (八) 设立新的连续两年以上项目或者项目资金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20%以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(九) 与有关部门举办或资助开展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(十) 接受境内外捐款数额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5%以上大笔捐款；
- (十一) 学术交流、组团出国考察；
- (十二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符合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、

准确上报。

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，一般事故要及时报告，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，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四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关处理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